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海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将《海南金海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中第一期转让价款由59.7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60.72亿元人民币,第二期转让价款由70.19亿元增加至74.24亿元,将第三期转让价款由11亿元减少至6亿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保持不变。
补充协议二取消了海南南明珠生态岛(二期)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明珠岛二期”)土地沉陷状况达标方可支付第二期款项30.19亿元人民币的前提条件。

2020年4月26日,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桐乡合伙企业、海南南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金海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44.73%股权以237,500万元全部转让给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集团”)。该股权转让价格以桐乡合伙实际缴付至金海海湾的增资金额确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1方由“桐乡合伙”变更为“海航机场集团”,海航机场集团根据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补充协议二涉及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公司战略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基础”)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设施集团”)、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控股”)、海南海航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航航空集团”)及桐乡合伙于2019年12月30日与海南南明珠生态岛(二期)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海投二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出售以上四家公司合计持有的金海湾100.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0,132,215,877.9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南南明珠生态岛(二期)二期项目股权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2020年2月15日,海航基础与海控置业签订补充协议一,将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保证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基础设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并将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二期转让价款由7,018,972,000.64元减少至7,018,972,000.64元,减少的600,000,000元补充至第二期款项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6日,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桐乡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金海湾44.73%股权以237,500万元全部转让给海航机场集团,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桐乡合伙实际缴付至金海海湾的增资金额确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1方由“桐乡合伙”变更为“海航机场集团”,海航机场集团均为基础产业集团子公司,不构成协议重大变化。

为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各方经友好协商,本次拟签订《海南金海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涉及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各方
桐乡市南明珠生态岛(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市南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999号1幢3003室
海航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辉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惟尧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海南海航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惟尧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机场办公楼
转让方保证人:海航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2,617,817,54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主持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晓明;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姚天杰、杨惟尧、冯勇、王敏、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赖文秀受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秋受疫情影响防控影响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秋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178,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瑞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毕马威华振特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	35,027.48
减:应付发行费用	1,105.00
加:利息收入	94.38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	33,500.00
减:定期存款	76.50
二、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40.36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440.36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未投入募投项目使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18月16个月C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	2019-9-4	2020-3-4	-	否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18月3个月C款	结构性存款	8,500	2019-9-4	2019-12-4	76.50	是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30期3个月C款	结构性存款	8,500	2019-12-4	2020-3-4	-	否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本次变更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证监局公告(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16:00,形式为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8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16:00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玲、张昊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传真:0511-85580854
地址:江苏镇江江口工业园
电子邮箱:djshgxc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111号
本补充协议中“海航机场集团、基础产业集团、海航地产控股和海航航空集团”以下款项均称为“转让方”。转让方、受让方、保证人、标的公司统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补充协议内容
1.2019年12月30日,桐乡合伙、基础产业集团、海航地产控股、海航航空集团、海航基础与海控置业、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共同签署关于金海湾的《股权转让协议》(编号:5238H2T01915),就受让方受让金海湾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2.2020年2月15日,桐乡合伙、基础产业集团、海航地产控股、海航航空集团、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础控股、海控置业、海南控股共同签署关于金海湾的补充协议一(编号:5238H2T020008),就原协议中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出让及变更保证人等事宜作出约定。

3.2020年4月26日,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桐乡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金海湾44.73%股权全部转让给海航机场集团,二者均为基础产业集团子公司。

现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作出如下变更:
1.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1方由“桐乡合伙”变更为“海航机场集团”,海航机场集团根据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各方同意,就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中的转让价款及支付事宜作如下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2.3.3条第(1)款作如下变更:
“第一期转让价款合计5,976,832,213.38元人民币,在满足先决条件均获满足后,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变更为:
“第一期转让价款合计6,072,151,621.93元人民币,在满足先决条件均获满足后,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2)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2.3.3条第(3)款作如下变更:
“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7,018,972,000.64元人民币,该转让价款金额将根据本协议2.3(2)条款第(4)至第(6)项列明的事项进一步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均获满足的8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至由受让方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转让方与受让方与受托银行共同签署银行共管协议,并就划款指令等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变更为:
“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7,423,652,592.09元人民币,该转让价款金额将根据本协议2.3(2)条款第(4)至第(6)项列明的事项进一步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均获满足的8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至由受让方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转让方与受让方与受托银行共同签署银行共管协议,并就划款指令等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3)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2.3.3条第(4)款作如下变更:
(a)在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并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释放8,231,138,798.53元,该转让价款将根据本协议第2.3(2)条款第(4)至第(6)项列明的事项进一步调整,根据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b)各方一致同意,将第三期转让价款由1,100,000,000元减少至600,000,000元,将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2.3.3条第(6)款作如下变更:
“第三期转让价款合计1,100,000,000元人民币,在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交割

审计完成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a)第三期款项中100,000,000元,将作为本合同或有风险保证金

合同或有风险保证金在第二期款项依据本协议2.3(4)全部释放完毕之日支付至以标的公司名义开立并由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该保证金用于处理下述事宜:1.附件五合同清单所列合同的相对方(以下简称“合同相对方”)因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产生的违约行为,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而向标的公司主张的索赔费用等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变更支出、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产生的费用、违约金及基于股权过户前款项结算原因产生的索赔费用等(以下统称“合同或有款项”)。各方同意,其他合同或有款项均由转让方承担。2.因转让方未如实披露等原因,存在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相关合同,未列明的合同需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支付相关款项的,该部分款项均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可在合同或有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b)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c)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d)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e)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f)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g)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h)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i)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j)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k)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l)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m)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n)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o)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p)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q)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r)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s)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t)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u)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v)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w)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x)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y)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z)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专项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核算标准、附件五所列的所有合同均需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结算书或以其他书面文件形式列明结算金额且自愿放弃依据合同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视为结算完成。附件五合同清单中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他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偿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海南金海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